

大连友谊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独立意见

关于购买投资产品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大连友谊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所审议的《关于购买投资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拟以自有资金购买“定向债权”投资产品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，提升公司资金管理收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。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，严格履行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、关联董事回避等程序，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故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陈玲莉、刘应民、车文辉

2020年8月24日